

国务院《关于中央直属煤矿企业使用劳动力的暂行规定》

(国煤字 576 号 1963 年 08 月 15 日)

为了解决煤矿企业需要的劳动力，以利煤矿的正常生产，特对中央直属煤矿企业招用劳动力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中央直属煤矿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使用劳动力。凡在计划内需要补充的劳动力，不再报中央批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责成煤矿所在地的劳动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及时给予补充，切实保证煤矿企业劳动计划所需要的劳动力。

各煤矿企业计划内需要的临时工，应当按季作出使用计划，报告当地劳动部门，当地劳动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及时给予解决，也不再报中央批准。

为生产服务的一些少量的零星工作所需要的临时工，在不超过全年计划平均人数的情况下，煤矿企业可以使用职工家属，并报当

地劳动部门备案。

二、在计划人数以内，由于煤矿工人自动离职及自然减员(死亡、伤残、职业病不能继续工作的)而产生缺额时，煤矿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劳动部门，由当地劳动部门及时给予补充。

三、煤矿企业补充劳动力的来源，除每年从复员军人中动员一部分适合煤矿工作的人员到煤矿工作和录用煤矿职工子弟外，主要是从农村中招用自愿以煤矿工作的农民。

四、招用农民时，应当采取统筹安排，逐级负责，分片包干的办法。即：

1、由煤矿企业所在地的人民委员会负责安排，并责成劳动部门和煤矿企业共同在农村中招收。

2、煤矿所在地的农村，劳动力确实不足，不能招收时，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在省、自治区范围内，另行指定地区，前往招收。

3、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村，劳动力确实不足，不能招收时，应当及时报告劳动部，由劳动部指定到农村劳动力较多的省、

自治区去招收。

五、非指定招工地区的多余劳动力，凡自愿参加煤矿工作，并持有证明的(农村劳动力须持所在人民公社的证明，城市劳动力须持正式户口所在地的劳动部门证明)，煤矿企业在不超过劳动计划的情况下，经审合格后，可以自行录用，录用后，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六、煤矿企业的老、弱、残职工，符合退职退休条件而退职、退休时，如果要求由其直系亲属换工，不论其系亲属居住的城市或农村，煤矿企业均可优先录用。

七、招收补充劳动力时，必须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录用劳动好、身体健康、政治上没有问题(不是地、富、反、坏分子)、年龄从十八到三十五周岁的男性青年。

八、煤矿企业从社会上招收新工人，应当有一到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经审查合格的，可以转为正式工人；试用不合格的，可以辞退，并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九、在试用期间井下工人的工资可以按照三级工人的工资标准

执行。试用期满后，需要提升等级，按照升级处理。

十、煤矿企业录用的工人，各级人民委员会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给予办理户口和粮食关系。

十一、为了使劳动部门及时了解煤矿企业劳动力的余缺情况，煤矿工业部和各省、自治区煤矿工业管理局下达所属企业年度劳动计划时，以及矿务局、管理局止的报实有职工人数统计报表时，都应当分别抄送劳动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

十二、各煤矿企业必须努力改善劳动组织，加强定员管理，减少非直接生产人员，加强生产第一线，以便合理地节约地使用劳动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十三、各煤矿企业必须加强对工人的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改善劳动条件，认真搞好安全生产，妥善安排工人生活，以激发工人的生活积极性，巩固工人队伍。

十四、各级劳动部门和煤矿企业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煤矿企业劳动力的使用和劳动计划情况，对于窝工浪费和超计划用人等

问题，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十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低触的，按本规定执行。